中国共产党

广元市昭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

2022年度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2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1

第四部分 附件……………………………………………………14

第五部分 附表……………………………………………………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落实市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要求，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按照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要求，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全区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4.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文件制度，参与起草制定区内有关规范性文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5.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共广元市昭化区纪委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1729.99万元、支出1729.99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7.94万元，增长17.5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经费增加。

增长17.5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729.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29.99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729.99，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729.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29.99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1729.99万元、支出1729.99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57.94万元，增长17.5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经费增加。

257.9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9.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7.94万元，增长17.5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9.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50.66万元，占83.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25万元，占8.16%；**卫生健康支出**45.5万元，占2.63%；**住房保障支出**92.57万元，占5.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729.99**，**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340.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处（项）:支出决算为109.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32.4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9.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4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2.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29.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78.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2.64万元、津贴补贴228.34万元、奖金21.04万元、绩效工资29.2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3.4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6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5.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1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26.08万元、住房公积金92.57万元、生活补助11.87万元、奖励金0.3万元。
　　公用经费651.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4.5万元、印刷费29.5万元、手续费0.6万元、水费1.5万元、电费6万元、邮电费17.5万元、差旅费198.4万元、维修（护）费19.8万元、会议费27万元、培训费28万元、公务接待费10.7万元、劳务费8.5万元、工会经费38.8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其他交通费70.9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7.32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3.02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5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17.98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8.7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2.69万元，下降8.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政策压减公务接待费和严格财务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万元，占62.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7万元，占37.28%。具体情况如下：

**1.本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数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事务的信访调查、线索核查和查办案件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0.7万元，**完成预算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2.67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压减公务接待费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规格，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7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事务、行政运行、案件查办、巡视巡察工作的业务活动公务接待费。国内公务接待104批次72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0.7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纪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6.3万元，比2021年增加23.17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增加9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纪委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纪委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3辆，主要是用于纪检监察事务的信访调查、线索核查和案件查办。本单位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等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部门整体和所有项目（政策）支出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按照财政要求全面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覆盖开展了绩效自评，形成了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表)、巡察工作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其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巡察工作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广元市昭化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和《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区纪委共设置12个室（部）和1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办公室（法规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下属事业单位廉政教育培训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落实市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要求，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按照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要求，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全区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4）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文件制度，参与起草制定区内有关规范性文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5）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人员概况。

区纪委2022年底实有在职人员84人，其中行政人员69人，事业编制15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高质量推进政治监督，在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上坚定执着坚定践行“两个维护”。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政治任务，以学习中央和省、市、区委全会精神为重点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督促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准确把握“十个明确”丰富内涵，用心体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确保全区上下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坚定做实政治监督。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践行“三新一高”、促进共同富裕、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大决策部署，紧扣安全稳定、意识形态、常态化疫情防控等重点任务，通过清单化制定台账、常态化日常监督、实时化专项检查、专项化线索排查、靶向化巡察监督、精准化问责追责，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严格落实省委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十七条措施、市委加强对“一把手”监督九条措施，重点监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等情况，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推动形成示范效应。

坚定护航发展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将监督全面融入“十四五”建设之中，围绕“四城新区”建设，加快建设全国绿色家居产业集聚区，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文明城市等工作目标，加强对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重要改革事项的专项监督，找准监督的切入点、着力点，建立清单化、闭环式监督机制，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巩固深化营商环境“三员”制度，持续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重拳整治服务不优、执法不公、作风不实等顽瘴痼疾，清除影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障碍因素，聚力打造“全市最优营商环境”。

2.高质量推进标本兼治，在一体推进“三不机制”上持续用力

强化办案引领。保持“严”的氛围、“惩”的力度，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聚焦政策支持力度大、资金密集、资源集中、攸关民生的领域和环节，重点查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方面腐败问题。深化重点行业领域系统治理，巩固政法系统、教育系统和国有企业整治成果。严查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参与赌博、高利贷等违纪违法行为，深挖彻查背后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格财经纪律，促进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握严查行贿犯罪与保护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关系，推动行贿人“黑名单”制度与社会诚信体系结合，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提升办案质效。加强信访举报分析研判，强化对实名检举控告反馈的监督检查，压实调查处置、限期整改、公开答复“三个责任”，破解匿名重复举报难题。完善“一账一书一评审”全流程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综合评审，线索处置全程纪实，确保问题线索规范管理高效处置。扎实开展“乡案区审”试点工作，制定出台“双审双理”工作办法，“三方四专五沟通”让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工作落实落细，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典型案件评析和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检查，实现案件查办质量、能力“双提升”。规范和加强涉案财物管理，坚决守住办案安全底线。

深化系统施治。推行案件主办人员到案发单位作剖析报告，压实案发单位党组织主体责任，推动“治标”的成果转化为“治本”的成效。坚持警示教育与审查调查同步跟进，强化干部“痛感”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常态化开展“学史知纪明法”教育培训，探索通过行业协会加强对社会主体的教育警醒，推动纪法教育走深走实。针对年轻干部“涉网”腐败等问题开展“护苗”行动，督促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注重运用融媒体深化宣传教育，常态化推进家风家规建设，充分挖掘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以廉洁文化涵养清风正气。

3.高质量推进作风建设，在持续涵养新风正气上久久为功

持续推进整顿工作。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把“四种形态”落实到执纪执法贯通全过程，严纪律、明规矩、抓执行。将2022年作为“纪律作风整顿深化年”，把专项整顿作为经常性手段，重点整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请、干预插手工程项目建设、损害营商环境、会风会纪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推动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往深里走、实里走。开展“一看三访”专项行动，凡是问题整改“走过场”、建章立制不到位、整顿目标未实现的一律“打回重来”，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全力营造人心思齐、人心思进、人心思干的良好氛围。

坚持风腐一体纠治。一以贯之、久久为功，既防“旧病”复发、又治隐形变异。持续纠治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公务接待中“吃公函”、以培训为名公款旅游、私车公养等老问题新表现，深入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三公经费”管理、“过紧日子”十条措施落实专项监督，从严惩处顶风违纪、边治边犯、屡教不改等行为。把握“四风”问题与腐败问题互为表里、相互交织的内在本质，强化纪律刚性约束，织密制度“笼子”，严防“四风”树倒根存、顽固复杂的问题和“由风及腐、由风变腐”的风险。

凝聚干事创业合力。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综合考虑违纪性质情节和认错悔错态度等因素进行恰当处理，强化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加强对受处分干部回访教育、主动关爱，推动处分影响期满且表现优秀的党员干部再启用落实落地，做到监督执纪有力度、治病救人有温度。精准甄别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压紧压实党委（党组）容错纠错主体责任，防止追责过度、问责泛化简单化，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4.高质量推进监督下沉，在推动完善基层治理上精准发力

抓实过渡期专项监督。加强对“四个不摘”政策要求、巩固拓展“两不愁三保障”等情况落实的监督，督促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长效机制，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制定过渡期专项监督方案，聚焦重要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建设、大额资金使用等情况强化监督，对15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开展专项监督，紧盯项目资产管理和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化解村级集体经济生产经营风险，全力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严肃查处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既有效解决老问题，又防止政策落地中的新问题。

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全面推进“联村清风行”，直接联系村（社区）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严肃查处优亲厚友、挤占挪用、吃拿卡要等行为。持续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推动“打伞破网”常态化。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做实“纪委书记盯粮库”专项行动。用好“一卡通”监管平台，强化宣传推广，着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规范小微权力阳光运行。建立乡镇、基层站所、村级组织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督促依规依纪履职。深化村（社区）“三资”、重点站所提级监督，推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发挥群众“说事服务站”“廉情监测点”作用，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源头，着力推进“零信访”村（社区）建设。深化村级公开专项监督，纪检监察干部入驻联系村（社区）村务微信群，推行“4+”模式规范“三务”公开，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夯实基层监督工作基础。严格落实《四川省乡镇纪检监察工作规程（试行）》，推进乡镇纪检监察组织规范化建设、谈话室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镇纪委人员“两专三兼”，严禁专职干部兼任其他职务、从事其他工作，严禁长期和频繁借用乡镇纪检监察干部，保持专职专干、动态稳定。做实做细村级监督，强化对“一肩挑”村干部的监督。持续用好《村级党组织精准监督纪实手册》，推动“四职合一”人员规范履职、发挥作用。

5.高质量推进巡察监督，在不断深化政治巡察上紧盯不放

坚决落实政治巡察要求。深化“贯方针、守定位、建格局”，切实发挥巡察政治监督、政治导向作用，重点监督检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着力纠正政治偏差。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的生命线不能丢，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目标不能变，统筹推进区委第二轮、第三轮常规巡察，认真落实联动巡视巡察任务，在“三个聚焦”上持续用力，让政治监督越到基层越具体实在，督促被巡察党组织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

全面提升巡察监督质效。坚持党委对巡察工作的领导，做实做细巡察机构与其他部门在信息共享、问题会商、线索移交等方面的协作配合，规范促进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衔接、贯通协作。注重把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巡察、延伸巡察与巡察“回头看”贯通起来，坚持有重点而不固定重点，哪里问题突出就巡察哪里。探索“五个同步”村级直巡模式，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大力实施巡察品牌创建，推进巡察工作示范点建设。

压紧夯实巡察整改责任。落实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度，压紧压实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加大对巡察整改情况的过程督办，健全整改报告、评估机制，对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坚持整改结果党内通报、社会公布“双公开”，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监督。强化巡察结果运用，一体推进以巡促改、以巡促建。通过建立责任压实、督查督办、审核评估、问责倒逼、巩固深化五项整改机制，让巡察整改更加有力、有效、有质。

6.高质量推进体制改革，在提升监督治理效能上探索创新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稳妥有序推进区监委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组织开展监察官等级确定工作。持续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推进区管企业、区属学校医院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全覆盖，加强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擦亮监督“探头”。探索推进区直部门机关纪委建设，充分发挥机关纪委的协助和监督作用。深化“室组地+片区组”工作模式，健全“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

做深做实精准监督。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突破，使监督更加聚焦、更加精准、更加有力。健全完善监督检查工作考核办法，对监督责任落实不力、发现不了问题的严肃追责。全覆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同述”，持续深化“四责协同”。定期开展政治生态评估“画像”，构建政治画像、分析研判、修复净化等同向发力的闭环机制。建好用好廉政档案，严把廉政鉴定关。落实重点岗位人员内部监管和外部监督措施，压减权力寻租空间。规范“两书”运用，确保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落地有声”。

促进监督贯通融合。把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落到实处，完善不同监督主体定期沟通会商机制和信息互通、线索互移的“双向协作”机制，推动“四项监督”贯通融合。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作用，推动民主监督、审计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协同配合。坚持“群众点题、纪委监督”，持续深化“阳光问政（廉）”，引导群众积极有序参与监督。

7.高质量推进自身建设，在锻造纪检监察铁军上知行合一

党建引领汇聚合力。鲜明纪检监察机关政治属性，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监督执纪执法全过程。全面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建模范单位、做忠诚卫士”活动，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彰显机关党建作为。加强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以系列主题活动推进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关心关爱干部职工，丰富机关文体活动，推进机关与派驻（出）人员深度融合。

队伍建设激发活力。加强区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带头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严格执行监察法、监察官法、监察法实施条例，鲜明“四高四专”工作理念和“四心四不”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纪法意识、培养纪法思维、增强纪法素养。办好“葭萌纪法讲堂”，选派人员参与上级调训，统筹运用跟案操作实训、全员参与审理、“一对一”传帮带等方式，以实战导向深化全员培训，打破“本领恐慌”。加大系统内部轮岗交流和跨系统交流力度，激发队伍活力。

从严管理增强定力。压紧压实系统内部“两个责任”，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管理制约体系和岗位风险预警防控制度，以严格的监督和约束管住执纪执法权，着力打造公开纪检、公正纪检、公信纪检。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持续整治系统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持真刀真枪发现和解决问题，树立纪检监察干部可亲可信可敬形象。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刀刃向内严防“灯下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本单位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准确，预算决算编制内容真实有效，编制数据完整，准确。年初预算（含追加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报表报送及时准确。单位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收支执行进度良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无偏差。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1729.99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增加257.94万元，增长17.5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经费增加。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1729.99万元。与2021年相比，支出增加257.94万元，增长17.5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经费增加。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本单位2022年度无结转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1729.99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57.94万元，增长17.5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经费增加。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1729.99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7.94万元，增长17.5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经费增加。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本单位2022年度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等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部门整体和所有项目（政策）支出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按照财政要求全面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覆盖开展了绩效自评，形成了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表)、巡察工作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其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巡察工作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广元市昭化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和《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二）结果应用公开情况

本单位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在内部控制方面，将区委巡察办的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本部门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重点自评抽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在应用反馈方面，本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自评质量。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自评，健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使整体支出绩效准确率95%，自评质量较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自评结论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2年整体支出的人员类、运转类、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95分以上。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动态监控实行的不到位；二是由于预算执行进度不好；

（三）改进建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目标动态监控。二是力争在每个季度按照预算执行比例执行预算。

广元市昭化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主管部门 | 中国共产党广元市昭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中国共产党广元市昭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 | --- | ---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710.46 | 1729.99 | 1729.99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1710.46 | 1729.99 | 1729.99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1710.46 | 1729.99 | 1729.99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整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完成情况 |
|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和区委决策部署，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城新区提供坚强保障.具体如下：第一，高质量推进政治监督，在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上坚定执着。第二，高质量推进标本兼治，在一体推进“三不机制”上持续用力。第三，高质量推进作风建设，在持续涵养新风正气上久久为功。第四，高质量推进监督下沉，在推动完善基层治理上精准发力。第五，高质量推进巡察监督，在不断深化政治巡察上紧盯不放。第六，高质量推进体制改革，在提升监督治理效能上探索创新。第七，高质量推进自身建设，在锻造纪检监察铁军上知行合一。 | 全面完成 |
|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日常监督全覆盖，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区属国有企业 | 100 | 100 |  |
| 效果指标 | 驰而不息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政治效益有机结合统一。着眼标本兼治、囊括警示教育、惩戒挽救和惩治震慑的效果。 | 好坏 | 好 |  |
| 质量指标 | 驰而不息抓好正风肃纪，党风政风更加清朗 | 好坏 | 好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时限 | 1年 | 1年 |  |
| 成本指标 | 确保日常运行前提下，最大化节约财政资金。严禁超预算运行。 | 1341.46 | 1360.99 | 人员经费调整 |
| 提高办案效率和线索处置率等，在确保公正严明前提下，最大化节约财政资金。严禁超预算运行 | 369 | 369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社会评价满意度工作成效，在反腐倡廉路上 得到人民的认可 | 0.98 | 1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持续巩固发展 | 优良中低差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民心民力更加凝聚，群众满意度 | 0.95 | 0.95 |  |

中共广元市昭化区纪委

关于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区委巡察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区委巡察工作经费，经领导审批，项目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2年已支付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区委巡察工作，按照“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突出政治巡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彰显巡察“利剑”作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区委巡察工作经费各类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80万元已全部到位，包括区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符，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区委巡察工作经费，截止评价时点资金到账率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由区纪委监委负责，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合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区委巡察工作经费由区委巡察办全程负责组织实施。区委四个巡察组及每轮巡察抽调人员负责执行，主要开展全区巡察工作。由区纪委监委负责监督管理、指导。

（四）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机构以主任为组长，财务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各巡察组组长为成员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目标逐项进行自评。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共开展3轮巡察，1轮专项巡察。对13个区级部门、4个国有企业开展常规巡察，对12个村级党组织开展直接巡察，同时还对18个村级党组织开展专项巡察助力乡村振兴。发现各类问题206个，移交问题线索9件，高质量推进巡察工作全覆盖。

（二）项目效益情况。巡察发现的问题取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保障和规范了行政行为，群众满意度100%。

四、自评结论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通过自评，我机构在业务管理方面有了一定经验，在工作中的管理情况较好，下一步我机构将进一步细化预算，科学合理规划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相关建议。科学统筹谋划，确保巡察工作全覆盖。

附件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区委巡察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区纪委 | 实施单位 | 区委巡察办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80 | 80 | 80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  |  |  |
|  1.一般公共预算 | 80 | 80 | 80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为根本遵循，按照“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突出政治巡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对13个区级部门、4个国有企业开展常规巡察，对12个村级党组织开展直接巡察，同时还对18个村级党组织开展专项巡察助力乡村振兴。充分彰显巡察“利剑”作用。 | 已全部完成，发现问题206个，提出巡察建议51条，移交问题线索9个。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巡察区级部门 | 13 | 13 |  |
| 指标2： | 巡察国有企业 | 4 | 4 |  |
| 指标3： | 村社区直巡 | 12 | 12 |  |
| 指标4： | 脱贫攻坚专项巡察 | 18 | 18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第一轮巡察 | 合格 | 合格 |  |
| 指标2： | 第二轮巡察 | 合格 | 合格 |  |
| 指标3： | 第三轮巡察 | 合格 | 合格 |  |
| 指标4： | 脱贫攻坚专项巡察 | 合格 | 合格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资金使用时间段 | 2022年 | 2022年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财政预算资金 | 80 | 8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巡察发现问题 | 有效解决 | 有效解决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规范行政行为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